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函

701

臺南市東區德光街106號

地址：70156臺南市東區崇學路100號

承辦人：陳怡君

電話：06-2680622#318

傳真：06-3359832

電子信箱：1234@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台南市天主教德光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南東社字第11301362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辦理112學年度第2學期受理重大天然災害家庭子女助學金有關事宜，前項助學金受理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113年3月10日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2月17日南市社助字第1130265681號函辦理。
- 二、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為協助因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子女就學困難，訂有「助學金申請辦法」，符合申請者請將申請表件於即日起至111年3月10日前(以郵戳為憑)寄送至該會，請貴所轉知轄內學校。
- 三、有關助學金申請資格及表單，敬請參閱該會網站<https://www.tf4dr.org/>。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台南市天主教德光中學、台南市光華高中、臺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區博愛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區德高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區崇明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區裕文國民小學

副本：本所社會課

區長黃炳元